

# 大连理工大学文件

大工技任〔2018〕5号

##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 成员换届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。

第二届委员会机构设置如下：

主任：刘波

副主任：伍会健 汪晴

以上岗位均系技术干部，无行政级别。

附件：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第二届成员名单

校长：郭东明

2018年7月11日